

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13〕161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 发放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基础医学院（临床病理中心）、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学校相关部处：

《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发放方案（试行）》已经2013年9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13年9月30日

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发放方案（试行）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1968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我校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以下简称“补助津贴”）的合理发放，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津贴的资金来源

补助津贴的资金来自市财政局、市教委支持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专项补助资金。

二、补助津贴用途与发放范围

我校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用于我校在临床培养的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期间的生活补助，以保障该部分研究生顺利完成医疗服务和临床实践培养任务。

发放范围为学校自2012年起纳入改革试点培养的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学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补助津贴发放时间和期限

补助津贴自2013年9月起开始发放。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

际进行临床实践培养的 33 个月期间，由学校按月按出勤情况发放补助津贴。

因各种原因需要延长临床实践培养期限者，在超过规定的 33 个月临床实践培养期限的延期培养期间不发放补助津贴。

四、补助津贴发放标准

学校依据北京市教委下拨专项资金的预算标准向相关研究生发放补助津贴。根据文件精神，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临床轮转期间按照学校和医院规定完成医疗服务和临床实践培养任务者，每人每月发放补助资金 1400 元。

五、补助资金发放程序与考勤办法

为保证补助津贴的合理发放，各临床医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育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有效可行的对所管辖的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医疗服务和临床实践培养的考勤管理办法，并依据管理办法按月统计本学院所管辖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医疗服务和临床实践培养工作考勤情况。

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于**每月 10 日之前**将上月考勤情况（见附件）上报研究生院学生办公室，由研究生院根据学生培养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助津贴发放清单提交学校财务处。学校财务处审核通过后，将补助津贴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助学金银行卡。

对于跨学院轮转的研究生，跨院轮转期间的考勤由学籍管理所在学院协调实际进行临床培养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考

勤，双方审核、确认后，由研究生学籍管理所在学院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六、考勤与津贴发放的检查监督

各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定期到科室实地检查研究生出勤情况，保证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和轮转计划。研究生院定期抽查考勤及轮转计划的落实情况。同时，学校接受市财政局、市教委等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七、对附属医院相关配套经费的要求

我校作为教育部、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单位，有责任为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造多方面的有利条件，保证高质量医学人才的培养。根据市财政局、市教委的文件精神，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在该项补助津贴支持的基础之上，应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落实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待遇，合理发放值班、加班等各类补助，相关经费由临床医学院承担。

附件

**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临床医疗服务与实践培养工作考勤登记表**

培养单位(盖章): _____ 年度: _____ 月份: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号	培养层次	轮转科室	出勤天数	缺勤天数及事由	补助金额(元)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负责人:

首都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3年10月8日印发
